

##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纳思达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7 日《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4 号）核准，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持有的耗材资产组收购价为人民币 225,000.00 万元，公司以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耗材资产组的全部收购价款，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0.49 元，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9,809,663 股。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的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股份发行完毕。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公司获准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玫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如松、赛纳科技四个特定对象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6,603,221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49 元。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6.6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143.38 万元。其中 50,000.00 万元用于“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剩余 22,143.38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专用账户。

截止 2015 年 9 月 28 日,上述配套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572 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9,999,998.29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	50,000.00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2,143.38	22,143.38
合计		72,143.38	72,143.38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变更的“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与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正在实施的核高基课题同属公司重要经营计划和战略布局,为提高研发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将“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规模调整为 18,060.54 万元。原“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变更

后，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量减少。本着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出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以及实施效率的考虑，公司另新增募投项目“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投资规模为31,939.46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经上述变更后，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 额 (万元)
1	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	18,060.54	18,060.54
2	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31,939.46	31,939.46
3	补充流动资金	22,143.38	22,143.38
<b>合计</b>		<b>72,143.38</b>	<b>72,143.38</b>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同时为便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核算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同时为便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核算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 三、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资金使用情况

#### (一)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已完成相应的研发工作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在原有芯片研发积累的基础上不断突破技术难点，成功完成通用MCU芯片、8位CPU核、IoT芯片的研制，相关芯片已成功完成流片、封装阶段工作和测试工作，相关指标已经满足了客户所提出的参数要求。

#### (二)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2年11月30日，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50164203500001852	11,473.02	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 (三) 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承诺总投资	累计投入金额	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	尚未支付的尾款	结余资金
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31,939.46	27,421.98	6,955.54	4,164.10	7,308.92

注：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节余资金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

额为准。

#### **（四）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中通用 MCU 芯片、8 位 CPU 核、IoT 芯片已完成研发，相关芯片已成功完成流片、封装阶段工作和测试工作，相关产品的研发达到预期目标。

公司已完成相关通用 MCU 芯片、8 位 CPU 核、IoT 芯片的研发及量产工作，并成功推向市场。相关通用 MCU 芯片、8 位 CPU 核、IoT 芯片在 2021 年产生收入 2.90 亿元，同比增长 262%；2022 年上半年产生收入 2.37 亿元，同比增长 117%。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销售收入已达到预期目标。本次募投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如下：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在相关芯片、IP 核的研发过程中，利用自身积累的技术经验和优势，对研发路径持续优化，提升各个环节的成功率，同时加强项目成本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2）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收益。“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开始时间为 2015 年，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资金由该项目经调整投资后所剩余资金设立而来，因此累计的计息周期较长，导致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入及利息收入金额较大。

####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发展规划和经营资金需要等诸多因素，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7,308.92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除尚未支付的尾款 4,164.10 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尾款支付及员工工资、奖金支付外，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慎重决定。将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产需求，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 （一）本次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
- （二）本次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金额（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实施的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完成相应的研发工作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7,308.92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已扣除尚未支付的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完成相应的研发工作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7,308.92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已扣除尚未支付的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发行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影响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肖 扬

张 展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